福建农林大学

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闽农林大国家甘蔗中心〔2017〕20号

关于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基金2017年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基金申请指南》等文件要求，2017年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基金项目立项工作已经结束，现将项目清单印发（附件1）。请按照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项目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基金项目合同书》（附件2），一式四份，均需原件，其中“项目名称”必须与申报书内容一致，不得变更。项目合同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须于2017年11月25日前将合同书提交（合同电子件需在2017年11月25日前发送至nercs@fafu.edu.cn邮箱。）

二、2017年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2017.12至2019.12。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基金2017年

立项项目清单

2.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基金项目合

同书

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1

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基金2017年立项项目清单

| **项目批准号** | **资助课题名称** | **资助金额（万元）** | **课题负责人** | **职称** | **所属研发室** |
| --- | --- | --- | --- | --- | --- |
| 2017.0.1 | 饲料蔗选育技术研究及新品系选育 | 3.5 | 黄潮华 | 研究实习员 | 良种工程创新研发室 |
| 2017.0.2 | 甘蔗纽带线虫种类鉴定 | 3.5 | 黄美婷 | 助理实验师 | 病虫害绿色防控研发室 |
| 2017.0.3 | 基于PacBio技术的甘蔗白条病菌基因组测序与分析 | 3.5 | 张慧丽 | 助理研究员 | 病虫害绿色防控研发室 |
| 2017.0.4 | 蔗渣为原料介孔C3N4/C的制备及光催化性能研究 | 3.5 | 陈杰博 | 实验师 | 副产品高效化利用研发室 |
| 2017.1.5 | 基于电子鼻技术的甘蔗汁风味品质研究 | 3.5 | 王璐 | 助理研究员 | 副产品高效化利用研发室 |
| 2017.0.6 | 甘蔗根特异低氮响应MYB基因调控氮利用效率的功能研究 | 3.5 | 郭晋隆 | 3.5 | 分子生物学研发室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课题基金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起止年月： |  |
| 项目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年 月 日说 明**

1、本合同书系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基金计划项目而编制，甲方为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乙方为项目负责人。

2、本合同书经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核批准后，作为项目计划执行和结题的依据。

3、项目组主要成员本人应在合同书上亲自签名以示同意合作。

4、项目编号由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一填写。

5、合同书统一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职位 |  | 学位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以项目立项申请书为依据）。****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目标：** |

**二、项目提供成果的形式和内容**

|  |
| --- |
|  |

**三、项目进展计划与阶段成果**

|  |
| --- |
|  |

**四、项目经费预算**

本项目研究开发总投资万元，甲方计划投入经费万元，乙方负责落实解决万元。乙方对甲方投入的经费，应按《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课题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  |  |  |
| --- | --- | --- |
| 经费总额度： 万元 | 中心资助 |  |
| 其他经费来源 |  |
| 预算支出经费项目 | 金额（万元） | 计算根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总预算 |  |

**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经费本。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提供相关票据，经中心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持经费本到福建农林大学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六、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专业技术职务 | 具体分工 | 投入时间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条款**

1、主任课题研究成果为本中心共有，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本中心与研究者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时，应将甲方标注为协作单位，并应在课题资助相关位置标注“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标注为“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Sugarcane,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3、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经费超支，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应提交全年研究进展报告，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无故不完成项目的，视情况追回50%～100%的资助经费。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甲方负责对项目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原始试验数据。

6、未尽事宜，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7、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各一份。

**八、合同签约各方**

甲方：福建农林大学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